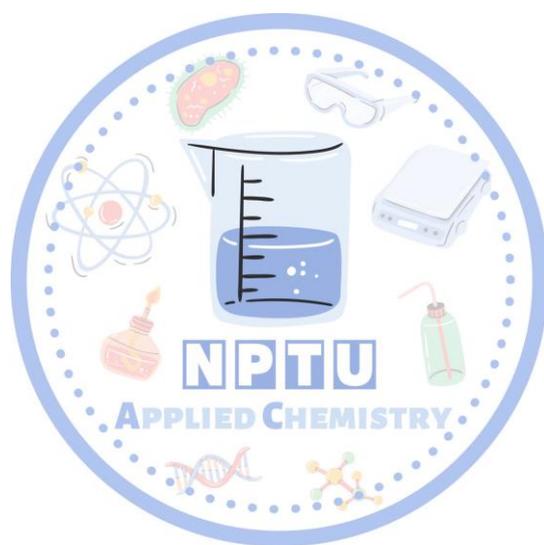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13 學年度
大學部課程手冊



113 學年大學部入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目 錄

壹、應用化學系簡介	1
貳、應用化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專業課程	3
參、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8
肆、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8
伍、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9
陸、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20
柒、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規劃	23

系主任：鍾旭銘博士

E-mail：shiuamin@mail.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3253

系辦公室電話：(08)766-3800 轉 33201

傳真：(08)723-0305

應用化學系簡介

介紹系所、成立時間、成立動機、核心理念：

本系前身可追溯自民國五十四年之師專時期，當時主要任務為培養國小數理師資。

迄今歷經多次變革：民國七十六年本校升格師範學院後成立之數理教育學系，以培養全人之科學教師為使命；民國八十六年，為提升國小教師科學素養並促成專業成長，自數理教育學系中分流成立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民國九十四年本校升格改制教育大學後，在轉型規劃及專業專精之理念下，規劃於民國九十五年成立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自此教育目標已然由培育國小自然師資朝向養成生物科技及化學應用跨領域人才之方向邁進；民國九十八年，為聚焦師資特色與資源以發展系所特色，更名化學生物系。為求更進一步就多元化及專業化之間求取平衡，於 103 學年度再度更名為「應用化學系」。

本系秉持高等化學教育的永續發展與產業人才培育品質提升的理念，透過橫跨化學及生物領域之課程設計與專業整合、落實國際化教學、加強在地與國際連結、參與國際學術研究等積極作為，培育具有多元專業力與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重大活動特色與興革：

民國九十四年本校升格改制教育大學後，本系因應轉型規劃積極進行改名計畫，並於民國九十五年改名為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並進行招生。

民國九十八年為聚焦師資特色與資源以發展系所特色，再次更名化學生物系。為求更進一步就多元化及專業化之間求取平衡，於 103 學年度再度更名為「應用化學系」。

發展方向與重點：

國家發展與產業成長與人才質量有密切相關，衡諸當今全球化趨勢與科學發展可知具備創新理念與國際視野之人才乃為普世所需，社會民眾期望此等人才可支援產業需求並引導科技發展，因此現代大學人才之培育兼具公民教育與健全社會之功能，其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健全人格之發展以穩定國家、城邦與社會結構，知識創新以促成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深化人文與文化底蘊以提昇文明發展。

本系歸屬於化學學門，而目前化學學門之主要發展方向包括環境關懷、材料科技、生化科技與分子技術等，因此本系依據學校發展定位、大學人才培育功能、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與國家產業人才趨勢等，確立教育使命是以專業學術基底與技學特色培育具有專業性、特殊性與獨立性等特色之人才，希望所培育之學生具有思考問題、承擔問題與解決問題之堅實專業能力外，尚能具有人際和諧、溝通協調與多元包容性。

本系將業界、畢業生、學生納入專責課程規劃組織並加以落實，課程架構能明確反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包含通識素養、基礎科學及學術專業課程；根據課程架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之科目，並明確說明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間之關係，以使本系之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課程規劃與設計方面將循序漸進的培養學生之基礎學科能力，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生物化學及相關實務與應用相關之技能。課程設計以化學與生物化學之相關學科為核心課程，結合當代有機、物化、分析及材料等課程，培養學生跨領域之能力，使能將當代化學深入的應用於材料、醫、農及生物技術，同時著重學生實務經驗之養成，使其具有實際解決問題的能力。

本系畢業生的出路與就業市場方面：

(1) 再進修領域

本系學生可繼續進修的領域：化學、化工、農化、生化、藥學、食品科技、材料化學、光電材料、生物醫學、生物化學、環境化學、環境工程、分子生物、生物科技、生物物理、生物資訊、細胞生物、公共衛生、生醫光電、科學教育等研究所。因此，本系學生深造機會非常多，同時本系規劃輔導課程，以增進學生專門課程知識，提升學生競爭力。

(2) 就業管道

本系畢業生出路多元，主要就業市場有化學及相關工業、生物科技之教師、研究員、工程師、分析檢驗師與業務員等；另有生物科技、材料化學、半導體製程與研發、基礎科學與技術研究開發人員、國中小科學教師等。目前，台灣及亞洲生技科學園區持續興建，具生物及化學相關背景的高科技人力，就業前景十分看好。

未來發展：

應用化學領域人才為未來產業相當重視的一環，本系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定位，除致力於培養學用合一的化學及化學生物尖端人才之外，也積極配合學校提昇研究能量，鼓勵教師爭取國科會、經濟部或產學計畫，學校在空間、經費等資源每年也持續挹注，並積極舉辦國際研討會及論壇，提供年輕學子跨領域的學習、創新及多方位思考、多元化、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深化研究領域並提升學校的國際能見度。

應用化學系專業課程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系必修學分數：62 學分
3. 系選修學分數：18 學分
4. 綜合領域課程(自由選修)：20 學分
(可選擇非本系開設課程，但通識課程不可做為自由選修學分)
5.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二、修課規範：

- (一)本系學生需修習專業必修課程 62 學分，系選修課程 18 學分；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通識課程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自由選修(綜合領域課程)20 學分(自由選修得選擇跨系、校課程，但通識課程不可做為自由選修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至少需達 128 學分。
- (二)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1 門本系開設課程。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9 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 (三)本系大三下起部分課程與研究所合開，學生可至研究所課程選修，免繳學分費，但須經系所核准且符合備註之修課課程規範，並認列為選修學分數；若為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各項規定方可畢業；詳情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之相關規定。
- (五)依據本校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以普通生物學(3 學分)、普通化學(3 學分)、普通物理學(3 學分)、微積分(3 學分)、運動科學(3 學分)等五門為院共同課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 6 學分。
- (六)本系普通生物學(一)、普通化學(一)、普通物理、微積分均得視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													
SCI0002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MCU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必	3(3)								理學院 共同課程
SCI0003	科學與產業 Science and Industry	1	1	必	1(1)								
ACU1101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03	普通化學實驗(一) Experiments in General Chemistry (I)	1	3	必	1(3)								
ACU1105	微積分 Calculus	3	3	必	3(3)								
ACU1108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3	3	必	3(3)								
ACU1134	應用化學導論(一)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Chemistry (I)	0.5	1	必	0.5(1)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U1102	普通化學(二) General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04	普通化學實驗(二) Experiments in General Chemistry (II)	1	3	必		1(3)							
ACU1121	生物化學(一) Bio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10	有機化學(一) Organic Chemistry(I)	3	3	必			3(3)						
ACU1112	有機化學實驗(一) Experiments in Organic Chemistry (I)	1	3	必			1(3)						
ACU1114	分析化學(一) Analytical 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16	分析化學實驗(一) Experiment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I)	1	3	必			1(3)						
ACU1118	物理化學(一) Physical Chemistry(I)	3	3	必			3(3)						
ACU1135	應用化學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Chemistry (II)	0.5	1	必			0.5 (1)						
ACU1111	有機化學(二) Organic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13	有機化學實驗(二) Experiments in Organic Chemistry (II)	1	3	必				1(3)					
ACU1115	分析化學(二) Analytical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17	分析化學實驗(二) Experiment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II)	1	3	必				1(3)					
ACU1119	物理化學(二) Physical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24	無機化學(一) Inorganic 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37	儀器分析(一) Instrumental Analysis (I)	3	3	必					3(3)				
ACU1120	物理化學實驗 Experiments in Physical Chemistry	1	3	必					1(3)				
ACU1140	專題研究(一) Project Research (I)	1	2	必					1(2)				
ACU1135	應用化學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Chemistry (II)	0.5	1	必					0.5 (1)				
ACU1125	無機化學(二) Inorganic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29	儀器分析實驗 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1	2	必						1(2)			
ACU1138	儀器分析(二) Instrumental Analysis (II)	3	3	必						3(3)			
ACU1132	書報討論(一) Seminars (I)	1	1	必							1(1)		
ACU1135	應用化學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Chemistry (II)	0.5	1	必							0.5 (1)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U1133	書報討論(二) Seminars (II)	1	1	必								1(1)	
二、系選修課程													
ACU2129	科學詞彙與閱讀 Scientific terms and reading	2	2	選	2(2)								
ACU2102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3	3	選		3(3)							
ACU2113	生理學 Physiology	3	3	選		3(3)							
ACU1109	普通生物學實驗 Experiments in General Biology	1	3	選		1(3)							
ACU1123	生物化學實驗 Techniques in Biochemistry.	1	3	選			1(3)						
ACU2103	化妝品化學 Cosmet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1121	生物化學(二) Biochemistry (II)	3	3	選			3(3)						
ACU2104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3	3	選				3(3)					
ACU1139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0	0	選			0(0)	0(0)	0(0)	0(0)	0(0)	0(0)	
ACU2105	海洋化學 Marin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1107	化學數學 Mathematics For Chemists	3	3	選					3(3)				
ACU2106	天然物化學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1126	材料化學(一) Material Chemistry (I)	3	3	選					3(3)				
ACU2107	蛋白質化學 Chemistry of Protein	3	3	選					3(3)				
ACU2114	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3	3	選					3(3)				
ACU2108	應用化學 Applied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2121	分子暨細胞生物實驗 Techniques in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1	3	選					1(3)				
ACU2119	分子生物技術 Molecular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U2126	生物醫學技術 Biomedical and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U2112	細胞生物學 Cell Biology	3	3	選						3(3)			
ACU1127	材料化學(二) Materi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3)			
ACU1131	有機光譜學 Organic Spectroscopy	3	3	選						3(3)			
ACU2124	海洋資源概論 Introduction of Marine Resources	3	3	選						3(3)			
ACI2119	藥物化學 Medicinal Chemistry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I2114	奈米材料分析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3	選						3(3)			
ACU2115	化學生物學 Chemical biology	3	3	選						3(3)			
ACU2118	藥理學 Pharmacology	3	3	選						3(3)			
ACU2120	應用生物科技實驗 Applied Techniques in Biotechnology	1	2	選						1(2)			
ACU2128	蛋白質結構與功能 Protei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3	3	選						3(3)			
ACU2125	能源科技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2121	香料化學 Perfum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2127	微觀化學 Meso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28	高等有機化學 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1141	專題研究(二) Project Research (II)	1	2	選						1(2)			
ACU1142	專題研究(三) Project Research (III)	1	2	選							1(2)		
ACI2101	化妝品調製學 Manufacture of Cosmetics	3	3	選						3(3)			
ACU2110	量子化學 Quantum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2122	有機合成 Organic Synthesis	3	3	選						3(3)			
ACI2108	電化學 Electr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1103	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 in Bi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3	基因體科學 Genome Science	3	3	選						3(3)			
ACI2104	腫瘤生物學 Tumor Biology	3	3	選						3(3)			
ACU2123	生化工程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3)			
ACI2102	生技化妝品學 Cosmeceuticals	3	3	選						3(3)			
ACU2111	固態化學 Solid Stat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9	生物無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Bioin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0	微生物生化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al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3)			
ACU2117	奈米材料 Nanoscale Materials	3	3	選						3(3)			
ACI2111	毒理學 Toxicology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I1101	材料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 in Materi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3	有機光譜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Organic Spectroscopy	3	3	選							3(3)		
ACU1143	專題研究(四) Project Research (IV)	1	2	選								1(2)	
ACU2118	產業實習(一) Industry internship(I)	9	18	選								9(18)	需事先申請
ACU2119	產業實習(二) Industry internship(II)	9	18	選								9(18)	需事先申請
ACU2120	產業實習(三) Industry internship(III)	2	4	選								2(4)	需事先申請
ACI2124	全球生物科技之挑戰與展望 Challenges and perspectives of Global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1102	高等材料化學 Advanced Materi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5	有機金屬化學 Organometall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6	光化學 Phot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6	表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1104	高等生物化學 Advanced Bi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20	免疫學 Immunology	3	3	選								3(3)	
ACI2117	生物物理化學 Bio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5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3	選								3(3)	
ACI2118	生物呈像技術 Bioimaging 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2122	植物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lant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2124	高等物理化學 Advanced 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3)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79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408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殊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

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

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

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

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

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前項情形若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休學者，復學時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 (A) 等八十分以上

乙 (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 (C) 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 (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 (E) 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士學位學生具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於六月底前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11 月 0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資格。
- 四、凡取得本系預研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五、申請本系之預研，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 七、凡本系大學部在校生修業滿三學期，得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八、具本學系預研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預研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研究所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二、預研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94 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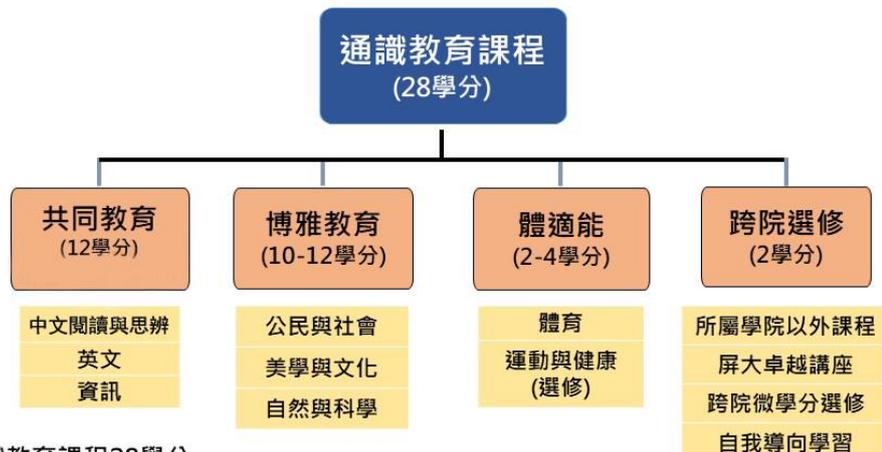
目錄

一、課程結構圖.....	24
二、通識教育學分數.....	25
三、英文畢業門檻.....	26
四、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26

一、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及學分 (日間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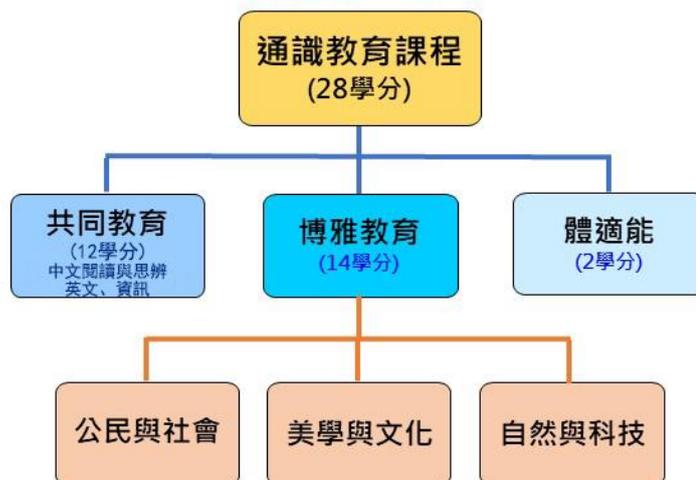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跨院選修2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

※博雅課程3類課群每類至少修習2學分，共計10-12學分。

※博雅教育課程10-12學分、體適能2-4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14學分

113學年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學分 (進修部)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分類需修習共計14學分

※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二、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中文閱讀與思辨	4	4	12
	英文	6	8 ^{*1}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2}	2	進修部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日間學士班 3 類課群 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日間學士班 10-12 ^{*3}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學	進修學士班不限課群 修讀	進修學士班 1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屏大卓越講座		
	跨院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5}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6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三、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後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上傳證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攜正本至系辦複驗、至系統檢視審核結果。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通過者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四、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 (三)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